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广东绿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浙商证券作为广东绿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(一)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生产经营	重大亏损或损失	是
2	生产经营	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	是
3	信息披露	其他（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）	否

(二) 风险事项情况

1、重大亏损或损失

2024 年年末，绿之彩与成都印象空间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印象”）建立合作关系，由绿之彩向成都印象销售烟盒包装产品，2024 年年末至 2025 年 4 月绿之彩共计向成都印象销售货物金额约 7,600 万元。2025 年 5 月成都印象向绿之彩回款 28.00 万元。此后，绿之彩多次向成都印象催收剩余货款，均未收到回款。绿之彩于 2025 年 4 月停止向成都印象销售货物。

鉴于货款索取较为困难，绿之彩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曾志平于 2025 年 5 月向佛山市公安局顺德分局陈村派出所进行了报案，该派出所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出具《受案回执》。

截至目前，上述大额应收账款尚未取得实质性回款进展，存在部分或全部无法收回的重大风险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、现金流状况产生显著不利影响，公司可能存在重大亏损。

2、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

因申请人佛山市铨华纸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申请人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。依据法院作出的财产保全裁定，公司主要银行账户（44-474001040024692、44-474401040001866）内的存款（申请冻结金额 812,067.4 元）已被依法冻结。

3、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
上述事件发生后，公司未充分提示投资者相关经营风险，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未及时向主办券商告知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、进展动态及潜在影响，导致主办券商未能及时开展督导核查、督促公司及时、规范信息披露。

二、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

1、目前，案件处于公安机关的刑事侦查阶段，刑事侦查结束后将提交检察院进行后续处理。

2、目前，该案件尚未完成审理。公司正跟进案件审理进程，后续将在案件取得进展（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审结、达成和解等）后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公司将通过案件应诉、协商沟通或提供担保等合法方式，推进账户冻结的解除事宜。

3、主办券商督促公司及时发布风险提示性公告，督促其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若上述款项无法收回，公司可能会因资金短缺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，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。

四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，履行持续督导义务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的上述事项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

生不利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12日